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工作的通知》，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和《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职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为提高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我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对接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现将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实施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专业建设情况

学校充分发挥学前教育特色优势，构建涵盖幼儿师范专业结构的完整体系。根据办学定位，学校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扩大专业建设规模，为广东省培养更多高素质幼儿教育人才。

我校目前设置的专业有八个：学前教育（三年制）、学前教育（两年制）、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体育教育、英语教育、早期教育、商务英语（新设）。

为契合国家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政策，缓解广东学前教育行业师资需求，精准对应粤港澳大湾区学前教育协同发展计划和江门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学校按“专业基础相通，基础课程相通、教学技能相通、教学资源相通”的组建原则构建以学前教育专业为龙头，以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体育教育和舞蹈教育为支撑的“一体四翼”的学前教育省级专业群。

一方面加强学前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开设与幼儿教育相关的新专业，擦亮幼儿教育品牌；另一方面，积极发展与幼儿教育关联度高的应用型高职专业，建设一批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色的应用类专业群，并从中培育一批在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品牌专业。

二、专业人才培养基本情况

我校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的要求，成立了由幼儿教育（培训）行业专家、幼儿园园长、系主任、专业带头人、教研科研骨干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通过充分调研与分析，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科学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充分利用了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确立以“厚基础、重能力、求发展”的师

范教育内涵建设思路，以学生成长和发展为中心，以服务于地方社会为着力点，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全面提升学生职业、生活与发展能力，强化实践教学，注重能力培养，明确师范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课程体系。

（二）基本原则

经调整，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原则是：

1. 坚持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原则

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注重分析和研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要关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本专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研究和分析社会和教育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趋势，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行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努力使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同时，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妥善处理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

2. 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的原则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重视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加强创业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工作，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以就业为导向，坚持课内外教学活动和校内外教育活动相结合，要处理好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要注

重全面提高学生德智体美劳的综合素质，实现教学工作的整体优化，切实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3. 坚持工学结合、协同育人原则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能力培养要贯穿教学全过程。进一步完善师范高校-地方政府-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教育协同培养机制，将师范高校的教育研究优势、小学及幼儿园的教育实践优势、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优势有机整合，共同参与实施教师培养全过程，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展质量评价，实现协同育人。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强化学生的职业技能训练，构建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内容要与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资格制度相适应，实训要求和考核标准要与对应的职业资格标准相协调。要积极推行与岗位要求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

4. 坚持课程体系合理优化的原则

要合理构建融会贯通、紧密结合、有机联系的课程体系，特别是要重视课程结构和课程内容的优化与整合。基础课程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不过分强调学科的系统性；专业课程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注重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的学习；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务必杜绝“因人设课”和“因无人而不设课”的情况。落实“双证书”制度，把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教学中，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助力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5. 坚持产学结合的原则

产学结合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基本途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要邀请与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并经专业指导委员会充分讨论论证；要积极探索校内实训基地与校企组合新模式，加强和推进校外顶岗实习，使校内实习、校外顶岗实习的比例逐步加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个教学环节既要符合教学规律，又要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工作特点妥善安排，以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主线，系统设计课程体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要求，整合知识内容，调整课程结构，促进公共基础与专业课之间的相互融通和配合，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结合，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高度融合。

（三）本年度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在强化现有专业内涵建设的基础上，加强专业规划，成立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讨论专业建设与发展问题。对增设的新专业和原有专业，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格局变化和建设需求，进一步完善培养目标，制（修）订专业建设框架和具体实施方案，使专业建设与发展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增强专业发展活力。

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体现在规范了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具体如下：

（四）修订的主要任务

1. 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使培养目标的表述更加科学、明晰，体现学校办学定位。
2. 进一步细化专业培养规格，从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素质结构等方面进行阐述，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3. 进一步优化课程模块设置，充分体现对专业培养规格的支撑，突出专业教育，加强职业能力教育。
4. 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增加见习、实习、技能培训等课程和教学环节。
5. 进一步做好相关内容的整合，取消或合并部分模块，使之更加简洁、符合实际。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公开情况

我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我校官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

我校各专业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权威性，到目前为止，各专业均按计划执行，执行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规范了方案的编写规格

1. 关于专业相关信息

包括专业名称、所属学科门类、二级类、专业代码、英文名称等，按照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进行修订。

2. 关于人才培养目标

原则上按如下格式叙述：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备（……等方面的）能力，能在（……等部门/领域、单位/岗位）从事（……方面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要求：培养目标符合“地方性、应用型、教学型”的办学定位，叙述简洁明了，语义恰当、语句通顺、表达完善，字数控制在150字以内。

3. 关于专业培养规格

（1）综合素质的要求：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质、人文素养与科学素质、身心素质等方面的要求。

（2）职业能力的要求：职业能力是指具备从事某一职业活动所需要的知识、技能、态度以及运用这些知识、技能和态度完成职业活动的综合能力。职业能力主要可分为职业通用能力和职业专门技术能力。职业通用能力主要是指专业大类的学生应具备的基本职业能力。职业专门技术能力是指完成主要职业工作任务所应具备的专门技术能力。

（3）职业拓展能力的要求：职业拓展能力是指在达到基本职业能力的基础上使学生的能力进一步延伸、扩展或提升，既可以是在现有职业能力上的纵向提升，也可以是在现有职业能力上的横向扩展。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对此项能力提出要求。

（4）证书的要求：参照《国家职业标准》对职业所必备的

知识、技术所进行的测量和认证。

各专业统一口径，把培养规格按知识、能力、素质等三四方面进行表述，各方面可参考下列指标结合专业特点具体表述。

知识结构：主要围绕（1）文化基础知识；（2）专业基础知识；（3）专业技术知识；（4）专业相关知识等几个方面设定具体规格指标。

能力结构：主要围绕（1）专业能力；（2）职业能力；（3）综合能力（包括组织管理能力、表达能力、自学能力及独立工作能力等）；（4）创新创业能力等几个方面设定具体规格指标。其中，要重点提炼并凸现“职业能力”的培养规格和具体要求。

素质结构：主要围绕（1）道德素质；（2）文化素质；（3）职业素质；（4）身心素质等几个方面设定具体规格指标。

（二）优化了课程体系

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和岗位能力需求，优化课程体系，强调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提高培养质量。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的课程、学时、学分等，由教务部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以及学校情况统筹设定；其课程标准等，由基础教学部等相关部门或教师结合专业培养目标进行制定。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三个模块的课程和学分等，由各系根据专业情况自行设定。

（三）探索教学新方法和新手段

充分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探索了新的教学方法，采用多种有效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邀请校内外幼儿教育专家、幼儿

园园长来校讲座、授课。在完善专业课程体系的基础上体现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8月31日

